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世中

王金相

柯昌明

郑 伟

年 月 日